

# 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賃契約書

承租人： 今向出租人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承租 零售市場 類 號

攤位壹處為營業用，特訂立租約如下：

第一條 攤位所在地及租賃範圍：

(1)所在地：竹塘鄉公有 零售市場 類第 號。

(2)使用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
第二條 本租約租賃期間為四年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前項租賃期間屆滿，除雙方同意繼續租賃，並於租賃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另訂立契約外，承租人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予出租人。

第三條 本攤位應納租金每月新台幣 元整，清掃費每月新台幣 元整，應於每月月底以前繳納，水電費承租人自行負擔。

前項租金出租人得依「台灣省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」隨時調整，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承租人繳納。

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掃費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之：

(1)逾期五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，按欠繳費額百分之十加收遲延費。

(2)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，按欠繳費額百分之二十加收遲延費。

(3)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按欠繳費額百分之三十加收遲延費。

(4)逾期三個月以上，按欠繳費額百分之四十加收遲延費。

第四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及清掃費累計達三個月費額，經催告仍不繳納者，終止租約收回攤位，所欠費額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。

第五條 承租人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、分租或轉讓。

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終止租約並加收五十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。

第六條 承租人如不繼續使用時，應即無條件交還出租人，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。

第七條 承租人對租賃物應妥善管理維護，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，均應負責恢復原狀或依照出租人規定價格予以賠償。

第八條 出租人改建或整修市場時，承租人應於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離市場，並停止繳納租金及清掃費，俟改建或整建完成後優先安置原有承租人。

第九條 承租人違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達三次以上者，出租人得終止租約收回攤位。

第十條 市場建築物或其設備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出租人負責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承租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出租人受損害者，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，係依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及其有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承租人於使用期限屆滿，延不遷出市場交還攤位或不依本契約第四條、第五條之規定給付租金、清掃費及遲延費，經催告後與連帶保證人應受強制執行。

甲 方 出 租 人：竹塘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鄉長

地 址：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一段305號

乙 方 承 租 人：

地 址：竹塘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

連帶保證人：

地 址：竹塘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